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9741130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

供应商（乙方）广西灵山县盛海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 灵山 签订时间 2025.11.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救护车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批	10478.00	桂NUK760等	10478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万零肆佰柒拾捌元整（小写）元 10478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2025.11.10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2025.11.10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北路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北路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黄善河
委托代理人：李光浩	委托代理人：赖钦玲
电话：18677716884	电话：13977716767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45050165758600000616
邮政编码：535400	邮政编码：535400
经办人：李光浩	2025年11月10日

